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08號

聲 請 人 陳家嫻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2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7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
書記官 劉德玉

支票附表：				112年度除字第408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締安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王清地	玉山銀行 連城分行	112年3月30日	45,420元	FA0000000	